

证券代码：835813

证券简称：任森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还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先生为该笔贷款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品为 1000 万股任森科技股票。

2、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还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为该笔贷款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品为 1000 万股任森科技股票。

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也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93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25%。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也诗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也诗

住所：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 （二） 关联关系

林也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93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25%。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由长阳汇丰和中小

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还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先生为该笔贷款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品为 1000 万股任森科技股票。

2、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还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为该笔贷款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品为 1000 万股任森科技股票。

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使得公司获得发展资金，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